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0月23日

2017年 第18号 (总第453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7] 第2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0号	( 6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1号	( 8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2号	( 12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3号	( 13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4号	( 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 2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 22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 24 )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第2号

为进一步支持促进汽车消费，规范汽车贷款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修订《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发布）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银 监 会 主 席

郭树清

2017年10月13日

#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贷款业务管理,防范汽车贷款风险,促进汽车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含二手车)的贷款,包括个人汽车贷款、经销商汽车贷款和机构汽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获准经营汽车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用车是指借款人通过汽车贷款购买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商用车是指借款人通过汽车贷款购买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所有权变更并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汽车;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第五条 汽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规定执行,计、结息办法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5年,其中,二手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3年,经销商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七条 借贷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 第二章 个人汽车贷款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第九条 借款人申请个人汽车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和详细住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个人合法资产;

(四)个人信用良好;

(五)能够支付规定的首期付款;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贷款人发放个人汽车贷款，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等贷款条件：

(一)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二)贷款担保情况；

(三)所购汽车的性能及用途；

(四)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市场供求情况。

第十一条 贷款人应当建立借款人信贷档案。借款人信贷档案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借款人的收入水平及信用状况证明；

(三)所购汽车的购车协议、汽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价格与购车用途；

(四)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和担保情况；

(五)贷款催收记录；

(六)防范贷款风险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发放个人商用车贷款，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外，应在借款人信贷档案中增加商用车运营资格证年检情况、商用车折旧、保险情况等内容。

### 第三章 经销商汽车贷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销商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用于采购车辆、零配件的贷款。

第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经销商汽车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汽车生产商出具的代理销售汽车证明；

(三)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四)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法资产；

(五)经销商、经销商高级管理人员及经销商代为受理贷款申请的客户无重大违约行为或信用不良记录；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为每个经销商借款人建立独立的信贷档案，并及时更新。经销商信贷档案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经销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营业地址；

(二)各类营业证照复印件；

(三)经销商购买保险、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

- (四) 所购汽车及零部件的型号、价格及用途；
- (五) 贷款担保状况；
- (六) 防范贷款风险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贷款人对经销商采购车辆、零配件贷款的贷款金额应以经销商一段期间的平均存货为依据，具体期间应视经销商存货周转情况而定。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通过定期清点经销商采购车辆、零配件存货，以及分析经销商财务报表等方式，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信用审查，并视审查结果调整经销商信用级别和清点存货的频率。

## 第四章 机构汽车贷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对除经销商以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机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第十九条 借款人申请机构汽车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借款人主体资格的法定文件；
- (二) 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法资产；
- (三) 能够支付规定的首期付款；
- (四) 无重大违约行为或信用不良记录；
- (五)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为每个机构借款人建立独立的信贷档案，加强信贷风险跟踪监测。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对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机构发放机构商用车贷款，应监测借款人对残值的估算方式，防范残值估计过高给贷款人带来的风险。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汽车贷款发放实施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制度，贷款人发放的汽车贷款金额占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前款所称汽车价格，对新车是指汽车实际成交价格（扣除政府补贴，且不含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与汽车生产商公布的价格的较低者，对二手车是指汽车实际成交价格（扣除政府补贴，且不含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与贷款人评估价格的较低者。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信用评级系统，审慎使用外部信用评级，通过内外评

级结合，确定借款人的信用级别。对个人借款人，应根据其职业、收入状况、还款能力、信用记录等因素确定信用级别；对经销商及机构借款人，应根据其信贷档案所反映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确定信用级别。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发放汽车贷款，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购汽车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经贷款人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信用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直接或委托指定经销商受理汽车贷款申请，完善审贷分离制度，加强贷前审查和贷后跟踪催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建立二手车市场信息数据库和二手车残值估算体系。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根据贷款金额、贷款地区分布、借款人财务状况、汽车品牌、抵押担保等因素建立汽车贷款分类监控系统，对不同类别的汽车贷款风险进行定期检查、评估。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类汽车贷款的风险级别。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汽车贷款预警监测分析系统，制定预警标准；超过预警标准后应采取重新评价贷款审批制度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建立不良贷款分类处理制度和审慎的贷款损失准备制度，计提相应风险准备。

第三十条 贷款人发放抵押贷款，应审慎评估抵押物价值，充分考虑抵押物减值风险，设定抵押率上限。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应将汽车贷款的有关信息及时录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在从事汽车贷款业务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之行为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对该贷款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从事汽车贷款业务的贷款人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对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泵机等工程车辆的贷款，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发布）同时废止。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8月30日发行2017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熊猫加字银质纪念币1枚。该银质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 正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及“2017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中文字样。

### (二) 背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熊猫食竹图，并刊“30g Ag.999”字样、“2017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英文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该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圆形，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三、该银质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银行  
2017年8月24日

## 2017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熊猫加字 银质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8月28日发行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 (二) 背面图案。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标志，并刊“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标志，配以厦门日光岩自然景观及白鹭组合设计，并刊“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标志，配以厦门典型建筑造型组合设计，并刊“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8月25日

## 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金银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12号

为引导同业存单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公布）第八条“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的内容修改为“同业存单期限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可按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计息，并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本公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自2017年9月1日起，金融机构不得新发行期限超过1年（不含）的同业存单，此前已发行的1年期（不含）以上同业存单可继续存续至到期。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8月30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9月29日发行中国戏曲艺术（黄梅戏）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4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3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女驸马》剧目人物形象，并刊“中国黄梅戏·女驸马”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天仙配》剧目典型场景（局部彩色），辅以安庆振风塔等元素组合设计，并刊“中国黄梅戏·天仙配”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闹花灯》剧目典型场景（局部彩色），并刊“中国黄梅戏·闹花灯”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打猪草》剧目典型场景（局部彩色），并刊“中国黄梅戏·打猪草”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枚。

15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2枚），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6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和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9月20日

## 中国戏曲艺术（黄梅戏）金银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戏曲艺术（黄梅戏）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戏曲艺术（黄梅戏）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戏曲艺术（黄梅戏）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10月27日发行2017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1枚。该银质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 正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为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标志，衬以地球图形及装饰线条等组合设计，并刊国名、年号。

### (二) 背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中国丁酉鸡年钱币和法国高卢雄鸡钱币图案，结合钱币图形元素组合设计，并刊“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该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圆形，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三、该银质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0月18日

## 2017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7〕21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上海黄金交易所：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贵金属交易领域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贵金属交易存在交易金额大、现金交易比例高等特点，国际社会普遍将其视为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领域。从事的业务或者提供的服务涉及贵金属现货交易的贵金属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以及在其场所内从事贵金属现货交易的贵金属交易商（以下简称交易商）应当充分了解并妥善处理所在领域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 二、交易场所、交易商应当积极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一）交易场所、交易商应当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健全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机制及风险防控措施。

（二）交易场所应当对交易商就本场所内的活动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进行管理，加强指导。

（三）交易场所、交易商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应当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客户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四）交易场所、交易商识别客户身份时，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五）交易场所、交易商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保证能够完整准确重现每笔交易，并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及其他工作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六）交易场所、交易商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在确认可疑交易后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七）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场所、交易商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报案：

- 1.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 2.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
- 3.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八）交易场所、交易商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对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等进行监测，不得与名单上的任何实体、组织或者个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对与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等有关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依法立即采取冻结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九）交易场所、交易商在提供服务或者开展业务时，原则上应当采取非现金的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当使用交易当事人的同名银行账户；发生退款的，应当按原支付途径，将资金退回原付款人的银行账户。

（十）交易场所、交易商在提供服务或者开展业务时确需使用现金支付，与客户当日单笔现金交易或者明显存在关联关系的现金交易累计达到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应当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 三、加强对交易场所、交易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组织、部署交易场所、交易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依法对交易场所、交易商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资金监测，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交易场所、交易商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洗钱调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二）交易场所、交易商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依法开展的工作受法律保护。

本通知所称的贵金属，是指黄金、白银、铂、钯等交易场所依法进行交易的标准化产品，以及前述标准化产品在加工、交易、回购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制品。

本通知所称的交易场所，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贵金属交易场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等贵金属交易场所具体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办法或者指引予以规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上海黄金交易所及时将该通知转发至交易场所内进行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含会员和代理客户）。

中国银行

2017年9月26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银发〔2017〕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支持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业务，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为实体经济提供有效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当前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拓展和优化为统一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定向降准政策考核范围由现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调整为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小型企业贷款、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下岗失业人员）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上述贷款数据采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统一口径的统计数据。

二、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实施定向降准政策考核的金融机构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三、适用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定向降准政策的金融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一）符合宏观审慎经营标准：上年三个季度（含）以上宏观审慎评估（MPA）评级均在B级（含）以上。

（二）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达到一定比例。比例分为两档：第一档是上年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增量占全部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例达到1.5%，或上年末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余额占全部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例达到1.5%；第二档是上年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增量占全部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例达到10%，或上年末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余额占全部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例达到10%。

四、人民银行根据定向降准政策考核机制，于每年初金融机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相关数据采集完成后实施考核，按是否达标对其存款准备金率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考核结果，对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档所规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其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对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二档所规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其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基础上下调1.5个百分点。2018年初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的首次考核使用2017年年度数据。

五、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继续参与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其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

准档1个百分点执行。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继续执行现行存款准备金率。

六、自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定向降准政策2018年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定向降低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4〕16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5〕327号）中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与本通知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做好辖区内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并将全部金融机构相关基础数据及适用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定向降准政策的金融机构名单报备总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总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有关外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9月29日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 有关政策的通知

银发〔2017〕23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国务院调整经济结构的政策，释放多元化消费潜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经济发展，提升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供给质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号），现将汽车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0%，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5%，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

其中，对于实施新能源汽车贷款政策的车型范围，各金融机构可在《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执行。

二、各金融机构应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不断完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保证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能充分覆盖相应本金利息；不断加强残值经验数据积累，落实抵押品、质押品价值审慎评估政策，完善抵押品、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完善贷款分类制度，加强不良贷款监控，足额计提相应拨备。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有效应对潜在风险，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四、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获准经营汽车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7年10月16日